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106.7.5）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包含「社會環境及經濟」，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亦提及社會類別的影響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亦屬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又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之影響」等皆應為評估範圍。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已實施二十多年，雖已訂有具社會影響評估精神之規定，且已對健康風險、噪音、空氣品質等社會影響訂有相關技術規範，但有關整體社會影響仍缺少具操作性的評估技術規範，導致在某些重大開發行為案中，常因對社會環境影響評估未盡周詳，而在審查過程中引發諸多爭議。為避免前述之爭議與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實有儘速建立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社會影響評估之完整機制，以利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關於社會影響評估技術的規範更趨完善。

本技術規範草案係參考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相關原則、指引與實務報告，包括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美國、加拿大等國際組織或國家之資料，並參酌我國 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納入原住民族與迫遷等重要社會議題之考量，對於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態樣，彙整影響評估之架構、程序、步驟、內容及其方法並進行分析，並因應我國開發行為之實際需求作調整，以提供一套適合我國本土需求的技術規範。本技術規範共十一點規範事項，其重點說明如次：

- 1、本技術規範之制訂目的、適用對象為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第一點）
- 2、利害關係人之定義或類型。（第二點）
- 3、影響範圍之定義。（第三點）
- 4、利害關係人得獨立評估，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第四點）
- 5、開發行為可能涉及原住民族或迫遷開發單位，應向原住民部落、或可能受迫遷之社區居民充分告知、徵詢同意，並作成記錄。（第五點）
- 6、評估類別及其項目與因子之表列。（第六點）
- 7、評估作業之步驟。（第七點）
- 8、評估強調公眾參與，並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方法。（第八點）
- 9、評估作業步驟所包含內容與方法。（第九點）
- 10、環境影響說明書與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專章。（第十點、第十一點）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九條，為使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特訂定本規範。	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社會影響評估者，依本技術規範所定之步驟、方法執行。
二、	<p>社會影響評估應充分詳實將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性與差異性納入考量，本技術規範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利害關係人包含下列類型：</p> <p>（一）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址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的民眾。</p> <p>（二）因開發行為被迫或自願遷移的民眾。</p> <p>（三）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因開發行為或其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或相關物料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p> <p>（四）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p> <p>（五）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的民眾。</p> <p>（六）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p>	具重大社會爭議之開發行為案件所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多元且複雜，故依據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對於開發行為之利害關係人加以定義，以便擴大利害關係人之類別，並且進一步啟動利害關係人獨立評估或公眾參與之機制。

	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使用等階段。	
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影響範圍，包括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項目之範圍。影響範圍之界定不應單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應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	規範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其進行社會影響評估者，應依本規範規定評估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之社會影響。
四、	<p>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內容。利害關係人應將社會影響評估內容送達主管機關，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p> <p>獨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補助利害關係人辦理，並同時向開發單位收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之評估書初稿審查費兩倍計算。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託相關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其他有能力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之開發行為，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應委託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個人、機構或團體。</p> <p>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p>	<p>1、為呈現利害關係人觀點、增加社會影響說明或評估內容可信度，參考加拿大制度〈Participant Funding Program〉，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獨立評估，爰規定第一項。</p> <p>2、第二項主要明定利害關係人獨立評估相關費用由開發單位支出，並由主管機關代收轉交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p> <p>3、第三項明定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迫遷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得列席會議並陳述意見。</p> <p>4、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與迫</p>

	第一項所稱迫遷，係指實施人口強制遷離，以威脅利誘、強制手段或其他違背民眾意願之手段，令其難以反抗、或放棄反抗，以遂行將其移出原先居住地之目的。	遷相關內容，對於迫遷加以定義，以便識別利害關係人與界定相關社會影響，爰規定第四項。
五、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開發單位應向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或可能遭受迫遷之社區居民，充分告知、徵詢同意，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開發行為，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提早進行公眾參與和減少社會爭議，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部落知情同意權、迫遷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提早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與原住民或居民溝通，以便充分告知開發行為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徵詢部落或社區之同意。
六、	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社會環境及經濟，並包含以下項目及因子： （一）土地使用：使用方式、發展特性、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鄰近土地使用型態等因子。 （二）社會環境：社區設施、社區服務、公共衛生與安全、電信與能源基礎建設、教育基礎設施、住宅基礎設施、族群或社群文化、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等因子。 （三）經濟層面：就業與失業、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農林漁牧業資源、土地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地價、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等因子。 （四）社會關係：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政治系統及內部歧異度等因子。 （五）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	明定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並依據美國與荷蘭制度，修訂該類別以下項目及因子，以便後續調查、預測、分析與評定。另外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得指定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

七、	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包括基本調查、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不良影響之減緩與受影響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等四部分。	明定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進行分四步驟。
八、	<p>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應協助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及其影響之理解。公眾參與程序之進行應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已開始，評估過程及結論亦應盡責考慮公眾意見。開發單位或獨立評估者對於公眾意見採納與否，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量化方法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p>	<p>1、第一項明定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目的在於促進利害關係人理解開發行為及其影響，因此公眾參與應該從開發行為規劃階段儘早開始。</p> <p>2、為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評估者於調查與預測之評估作業中，應採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方法，例如參與觀察、焦點團體、田野研究、深度訪談等既有研究方法，或社區工作坊、公共論壇、公民會議、部落會議、世界公民咖啡館、願景工作坊、公民陪審團等新興研究方法，爰規定於第二項。</p>
九、	<p>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步驟、內容、方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基本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之類型、內容與範疇。</li> <li>2.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包括社會政治背景、利害關係人類別及關聯、次群體之需求與期望、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社區發展趨勢。</li> <li>3. 受影響社區之通知，包括開發行為與其他類似開發行為內容、替代方案、社區參與評估方式與程序、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li> <li>4. 社區參與評估與審議過程之設計。</li> </ol>	<p>依據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明定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步驟、內容、方法，以利評估者落實評估、促進社區共同利益與能量建構（capacity building）。</p>

	<p>5. 確認社會影響項目。</p> <p>(二) 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直接、間接與累積的影響。</li> <li>2. 針對社會屬性例如：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容易受到開發行為不良影響者，進行社會脆弱性分析。</li> <li>3.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對於社會影響之可能反應。</li> <li>4.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li> <li>5. 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考量。</li> <li>6. 替代方案，包括不開發及其他選項。</li> </ol> <p>(三) 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避免、減少與修復不良影響、補償損害、重新安置或生計回復等減緩措施。</li> <li>2. 培養社區居民面對變遷之能力，以促進社區共同利益。</li> <li>3. 建立社區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及請求主管機關協處之機制。</li> </ol> <p>(四) 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利害關係人參與管理與監測之機制。</li> <li>2. 提出社會影響後續追蹤調查對策，並進行定期評估檢核。</li> </ol>	
十、	<p>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專章。</p> <p>開發單位或利害關係人，應依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填具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詳附件）。</p> <p>除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外，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利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相關組織審查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明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專章及其應記載事項，爰規定第一、三項。</li> <li>2、為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評估者得依據開發行為個案性質，檢核應進行之社會影響評估項</li> </ol>

	<p>(一) 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p> <p>(二)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p> <p>(三)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p> <p>(四) 不良影響之減緩對策。</p>	<p>目，爰規定第二項。</p>
<p>十一、</p>	<p>實施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評估專章。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社區參與介入過程。</p> <p>(二)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p> <p>(三)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p> <p>(四) 不良影響之減緩對策。</p> <p>(五) 執行不良影響減緩對策所需經費。</p> <p>(六) 社會影響分析報告，內容應包括替代方案、社會脆弱性與社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p> <p>(七) 影響項目管理與監測規劃，內容應包括不良影響減緩措施、後續追蹤調查以及社區發展對策。</p> <p>(八) 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處理方式。</p>	<p>為利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相關組織審查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評估專章及其應記載事項，爰規定第一、二項。</p>